

人民检察院 超期羁押审查报告

一、被监管人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受教育状况)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为(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住所地详细地址)。因涉嫌犯(审定案由)、(审定其他案由),于(强制措施采取日期)被(强制措施)。(审结日期)以(逮捕书文号)被(审结处理结果),现羁押于(强制措施地点)。该案现处于(诉讼阶段)。

二、羁押期限审查情况

(发现超期羁押日期)在检察中发现(接到相关单位或部门通报、或接受申诉控告等)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可能存在超期羁押。

经审查查明:

1. 超期羁押事实情况:(对查明的羁押事实情况进行叙述,重点说明合法的羁押期限起止日期,与目前实际的羁押期限起止日期,并作出是否存在违法超期羁押情形的结论);

2.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对审查中调取的相关法律文书、书面材料、工作记录、询问笔录、控告材料等分别分析叙述对应证明的事实)。

三、相关问题说明

(本部分可根据需要对案件事实情况以及定性、处理作

出进一步分析或说明，如无需要说明的情况写“无”）

1. 对看守所等相关单位是否构成违法情形作补充说明；
2. 对难点疑点问题以及分歧意见的说明；
3. 对案件管辖等其他情况说明。

四、审查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在（案件承办单位名称）的（诉讼阶段）已被羁押×××日，超过法定羁押期限×××日。据此，（案件承办单位名称）在案件办理中，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规定，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超期羁押，属严重违法行为，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一十六（七）条，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根据管辖不同分别表述）

1. 为维护国家法律严肃性，保障刑事被羁押人员合法权利，确保刑事强制措施的依法规范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决定向（案件承办单位名称）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予以纠正。

2.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一十八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决定报告（通报）_____（上级检察机关或异地检察机关）进行纠正。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检察官：（签名）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一十二条至第六百二十条、《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行)》第二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人员发现办案机关超期羁押，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附检察内卷。